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14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02号)的公告

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、石前、王忠秋、张秀丽:

经查明,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2019年4月3日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将陈勇变更登记(备案)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工商登记联络员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0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0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1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0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M8KG72）、石前、王忠秋、张秀丽、陈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新宁县公安局《常口变动轨迹信息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4月3日广州常菲房地产有限公司将陈勇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工商登记联络员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1日

